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290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友貴

選任辯護人 楊玉珍律師  
朱清奇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105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友貴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郭友貴可預見一般人均得自行申請金融帳戶使用，如非意圖供犯罪使用，無要求他人提供金融帳戶收款後代為購買虛擬貨幣轉至指定電子錢包之必要，且將金融帳戶資料提供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後，該人極可能藉由蒐集所得之帳戶作為詐欺被害人無卡存款之用，以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並將取得之款項以購買虛擬貨幣轉至指定電子錢包之方式，產生掩飾、隱匿資金流動軌跡之效果，藉此逃避國家追訴、處罰。而該結果之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情況下，猶為賺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暱稱「降肉 降肉 九天玄女」之人所允諾之報酬，而與「降肉 降肉 九天玄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

01 (無證據證明郭友貴對於共犯人數為3人以上此一客觀事實  
02 有所認識)，先由郭友貴於民國111年6月28日前某日時，在  
03 不詳處所，將其前妻賴可芳(涉犯幫助詐欺取財、一般洗錢  
04 等罪嫌部分，另案為不起訴之處分)所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  
05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提供  
06 予「降肉 降肉 九天玄女」，嗣「降肉 降肉 九天玄女」  
07 取得本案帳戶後，復由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  
08 成員、LINE暱稱「Andy專業顧問」之人聯絡陳毓珊，佯稱：  
09 提領遊戲獲利需依指示匯款云云，致陳毓珊陷於錯誤，而於  
10 111年6月28日17時44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2萬元至本  
11 案帳戶內，郭友貴再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將前開款項提  
12 領後購買虛擬貨幣，並打入指定之電子錢包，以掩飾、隱匿  
13 前揭詐欺所得之來源、去向而使金流無法追蹤。嗣因陳毓珊  
14 察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上情。

15 二、案經陳毓珊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  
16 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及臺中地檢署檢察  
17 官簽分偵查起訴。

18 理 由

19 一、證據能力：

20 本判決所引用之被告郭友貴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  
21 官、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見  
22 本院卷第73-74、120頁)，且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  
23 就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聲明異議，經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  
24 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  
25 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  
26 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至卷內所存經本院引  
27 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均具有關聯  
28 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令程序所取得，是依刑事  
29 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自亦有證據能力，合先敘  
30 明。

31 二、得心證之理由：

01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  
02 第127頁），復經證人即告訴人陳毓珊於警詢時、證人賴可  
03 芳於偵查中證述明確（見114年度偵字第50000號卷【下稱偵  
04 50000號卷】第23-29、225-227、233-236頁），並有告訴人  
05 之帳戶個資檢視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8  
06 月30日函暨檢附之賴可芳客戶基本資料、賴可芳名下中國信  
07 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中國信託  
08 商業銀行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表、告訴人所提出之  
09 交易明細、「Andy專業顧問」、「Eric三方金流業務」LINE  
10 個人頁面截圖、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  
11 摺封面影本、「綠界科技ECPAY業務吳宏哲」名片、與「And  
12 y專業顧問」LINE對話紀錄截圖、與「Eric三方金流業務」L  
13 INE對話紀錄截圖、匯入受款切結書（偵字第50000號卷第11  
14 9頁）、與「Goldsilver meta 財務客服」LINE對話紀錄截  
15 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花蓮縣政府警察  
16 局吉安分局豐田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17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  
18 機制通報單存卷可參（見偵50000號卷第19-20、39-69、73-  
19 143、145-155頁，114年度偵字第15977號卷【下稱偵15977  
20 號卷】第135、139-161、183-193、207-246頁，114年度偵  
21 緝字第1056號卷【下稱偵緝卷】第73-75頁），足認被告之  
22 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  
23 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 24 三、論罪科刑：

#### 25 (一)新舊法比較：

- 26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8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  
29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  
30 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  
31 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

01 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  
02 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  
03 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  
04 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  
05 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  
06 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  
07 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  
08 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又關於舊  
09 洗錢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  
10 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  
11 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一  
12 般洗錢罪（下稱舊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  
13 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  
14 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  
15 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  
16 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  
17 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  
18 台上字第2720、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19 2. 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分別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  
20 月31日修正公布。茲比較如下：

21 (1) 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  
22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  
23 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  
24 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25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26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  
27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28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29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30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31 易。」可見修正後規定係擴大洗錢範圍。

01 (2)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2 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  
03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  
04 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05 刑。」然因修正前規定未就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區分不同刑  
06 度，且為使洗錢罪之刑度與前置犯罪脫鉤，故於113年7月31  
07 日修正並變更條次為第19條。該條項之規定為：「有第2條  
08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9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0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11 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是依修正後之規定，  
12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為「6月以上  
13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與舊法所定法  
14 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相較，舊  
15 法之有期徒刑上限（7年）較新法（5年）為重。惟依修正前  
1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  
17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本案被告所犯洗錢罪之  
18 前置犯罪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最高法定刑為  
19 5年以下有期徒刑，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  
20 刑，但宣告刑仍應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最高法定本刑之限  
21 制，即5年以下有期徒刑，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規定  
22 並未較有利於被告。

23 (3)關於洗錢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  
24 正前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  
25 自白者，減輕其刑」（行為時法）；嗣於112年6月14日修正  
26 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27 其刑」（中間時法）；再於113年7月31日將上開條次變更為  
28 第23條第3項前段，並修正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29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30 減輕其刑」（裁判時法）。依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  
31 規定，僅須偵查「或」審判中自白即符合減刑要件，惟112

01 年6月14日修正後規定則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2 及本次113年7月31日修正均自白外，尚且「如有所得，並須  
03 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能減刑，即113年7月31日修正  
04 之自白減刑要件最為為嚴格。查被告於偵查中並未自白（見  
05 偵緝卷第58頁），於本院審理時始自白犯罪（見本院卷第12  
06 7頁），僅能依行為時法減刑，故新法規定未較有利於被  
07 告。

08 (4)經綜合比較之結果，修正後之規定對於被告並無較有利之情  
09 形，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2  
10 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條、第16條第2項  
11 規定。

12 (二)按現今詐欺集團利用電話、通訊軟體進行詐欺犯罪，並使用  
13 他人帳戶作為工具，供被害人匯入款項，及指派俗稱「車  
14 手」之人領款以取得犯罪所得，或再透過多個「收水」人員  
15 收取款，層轉繳交上層詐欺集團成員，同時造成金流斷點而  
16 掩飾、隱匿此等犯罪所得之去向，藉此層層規避執法人員查  
17 緝之詐欺取財、洗錢犯罪模式，分工細膩，同時實行之詐  
18 欺、洗錢犯行均非僅一件，各成員均各有所司，係集多人之  
19 力之集體犯罪，非一人之力所能遂行，已為社會大眾所共  
20 知。佐以現今數位科技及通訊軟體之技術發達，詐欺集團成  
21 員與被害人或提供帳戶者、提款車手既未實際見面，則相同  
22 之通訊軟體暱稱雖可能係由多人使用，或由一人使用不同之  
23 暱稱，甚或以AI技術由虛擬之人與對方進行視訊或通訊，但  
24 對於參與犯罪人數之計算，仍應依形式觀察，亦即若無反  
25 證，使用相同名稱者，固可認為係同一人，然若使用不同名  
26 稱者，則應認為係不同之人，始與一般社會大眾認知相符。

27 （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164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  
28 詐欺集團係透過「降肉 降肉 九天玄女」與被告聯繫，取得  
29 被告所有之本案帳戶後，再由「Andy專業顧問」對陳毓珊施  
30 用詐術，使其陷於錯誤，因而匯款至本案帳戶內，是從形式  
31 上觀之，聯繫被告、詐騙告訴人等均為不同暱稱之人，且衡

01 諸實務上破獲之詐欺集團多係透過機房、水房分頭、分層運  
02 作，難認本案可由「降肉 降肉 九天玄女」一人獨立完成，  
03 從而足認參與本案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之共犯至少有3  
04 人以上。惟就被告是否對參與本案之共犯人數為3人以上有  
05 所認識或預見乙節，查諸被告之LINE對話紀錄，其談話對象  
06 均係「降肉 降肉 九天玄女」，此有被告之Telegram對話紀  
07 錄截圖存卷可參（見偵卷第140-152、157-161、183-193、2  
08 07-246頁）；又卷內並無其他積極證據可資證明被告有與本  
09 案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互動、聯繫之情，基於有疑唯利被告原  
10 則，自無從推認被告對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3人以  
11 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此一構成要件有所認識，而無成立第33  
12 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取財罪之餘地。是核被告所為，  
13 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4 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至公訴意旨雖認被告就洗錢部分  
15 係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論  
16 處，然經新舊法比較後，應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  
17 告較為有利，業如前述，公訴意旨容有誤會，併予敘明。

18 (三)被告與「降肉 降肉 九天玄女」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  
19 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20 (四)被告固先交付本案帳戶予「降肉 降肉 九天玄女」使用，作  
21 為詐欺、一般洗錢之工具，故就提供帳戶部分，本應成立幫  
22 助犯，然被告復將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轉換為虛擬貨幣後  
23 打入該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虛擬貨幣錢包，足認其已實際參  
24 與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罪構成要件行為，揆諸前揭判決  
25 意旨，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而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之  
26 低度犯行，應為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就  
27 幫助詐欺及幫助一般洗錢部分不另論罪。

28 (五)被告參與本案犯行，依詐欺成員「降肉 降肉 九天玄女」之  
29 指示提供本案帳戶，並將告訴人匯入之款項轉至虛擬貨幣帳  
30 戶後旋即轉出，以達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  
31 得之單一犯罪目的，具有實行行為局部同一之情形，乃以一

01 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罪名，為想像競合犯，  
02 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一般洗錢罪。

03 (六)累犯不加重其刑之說明：

04 被告前於108間，因賭博、公共危險等案件，分別經本院判  
05 處有期徒刑3月、6月（併科罰金3萬元）確定，復經本院就  
06 上開各罪，以108年度聲字第4760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  
07 月確定，並於108年12月31日執行完畢（其中公共危險部分  
08 業於108年4月22日先行執行完畢），此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  
09 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18頁）。其於前揭有期徒刑  
10 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  
11 為累犯。惟審酌被告前案與本案所犯之罪質不同，犯罪情  
12 節、所侵害之法益亦有所不同，尚難認其就本案所犯有特別  
13 惡性或對於刑罰反應力顯然薄弱而無法收矯治之效，經參酌  
14 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爰不予加重其最低本刑，是  
15 認檢察官請求加重其刑（見本院卷第129頁），尚難認有  
16 據。然基於累犯資料本屬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  
17 人之品行」審酌事項之一，法院自得將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  
18 等素行資料，作為量刑輕重之審酌事項，對被告所應負擔之  
19 罪責予以充分評價，附此敘明。

20 (七)刑之減輕事由：

21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行，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22 第2項減輕其刑之規定，爰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23 規定，減輕其刑。

24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謀求不法利益，以犯  
25 罪事實欄所載之方式共同參與本案犯行，提供本案帳戶，容  
26 任他人持以作為詐欺告訴人之匯款帳戶，並在未經詳加查證  
27 款項來源之情況下，率爾將匯入之贓款轉為虛擬貨幣，進而  
28 形成金流斷點無法為警追查，並致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害，  
29 破壞社會秩序及社會成員間之互信基礎，影響我國交易安全  
30 甚鉅，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終能坦承犯行，且業與告  
31 訴人達成和解，並已實際填補告訴人之損害，此有辯護人陳

01 報本院被告與告訴人簽署之和解書、告訴人郵局存摺封面及  
02 匯款申請書影本存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43-149頁），復衡  
03 以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前科素行（包括前述構成  
04 累犯部分），以及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就量刑表示之意見  
05 （見本院卷第131頁），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自述之智識程  
06 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129  
07 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08 準。

09 四、沒收：

10 (一)洗錢財物：

11 1.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次  
12 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13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條第2項、洗錢防制  
14 法第2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  
15 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  
16 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  
17 收，自應優先適用裁判時（現行）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8 第18條第1項原規定：「犯第十四條之罪，其所移轉、變  
19 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  
20 利益，沒收之；犯第十五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使用之  
21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本次修正並移列為第25條第1  
22 項，立法理由說明修正目的係為進一步擴大利得沒收制度之  
23 適用範圍，爰參照德國修法及貫徹我國刑法沒收新制「任何  
24 人均不得擁有不法利得」之立法精神，則於洗錢防制法修正  
25 後犯洗錢罪，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而為洗錢行為  
26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予沒  
27 收。又上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沒收規定，固  
28 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然若係上開特別  
29 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  
30 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既無明文規定，  
31 自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01 2.查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供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將詐得告訴人之  
02 2萬元款項匯入，復經被告提領後，依指示購買虛擬貨幣，  
03 並打入指定之電子錢包，上開款項核屬洗錢財物，本應依洗  
04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然衡酌被告提供帳  
05 戶僅獲得300元之報酬，而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旋即由被告  
06 以虛擬貨幣形式轉出，贓款停留於本案帳戶之時間甚為短  
07 暫，難認被告對於洗錢標的具有事實上處分權限，其所為與  
08 一般詐欺集團之核心、上層成員藉由洗錢隱匿鉅額犯罪所  
09 得，進而坐享犯罪利益之情形顯屬有別，參與犯罪情節難認  
10 甚重；且被告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已全額賠償告訴人之  
11 損害（見本院卷第143-149頁），認倘仍對其宣告沒收已移  
12 轉予其他共犯之財物（洗錢標的），不無過苛之虞，爰依刑  
13 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就前述洗錢財物，對被告不予宣告  
14 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15 (二)犯罪所得：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  
16 所得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17 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又  
18 共同正犯各成員有無犯罪所得、所得數額，係關於沒收（追  
19 徵）犯罪所得範圍之認定，因非屬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並  
20 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以自由證明為已足（最高法院113年  
21 度台上字第430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於本院審理  
22 時供稱：我是賺價差，有拿到約300元的報酬，這300元我已  
23 經花完了等語（見本院卷第127頁），足認被告自本案獲得3  
24 00元之報酬，故就此部分乃屬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應予宣告  
25 沒收或追徵。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提起公訴，檢察官蕭如娟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29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鈴香

30 法官 林德鑫

31 法官 李少玟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

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8 書記官 張卉庭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3 500萬元以下罰金。

14 刑法第339條第1項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7 金。